

**2021/202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23年9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

**(1) 問 何謂自行分配學位？**

答 自行分配學位是學校預留作自行錄取學生的中一學位，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而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則可預留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2) 問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程序是怎樣的？**

答 本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至1月17日（星期二），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參加派位中學）在同一期間接受申請。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會在2022年12月上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在不參加派位小學就讀的學生可於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電話：2832 7740及2832 7700），申領有關申請表。

此外，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會由2023年起分階段將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sup>1</sup>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他們亦可選擇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有關詳情將稍後於本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布。

家長如需查閱參加派位中學的名單，可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有關手冊會於2022年12月上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按1（廣東話）>5（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經傳真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

<sup>1</sup> 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網頁（[www.iamsmart.gov.hk](http://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3) 問 家長可以為子女申請多少所中學？如家長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提交申請，會有甚麼後果？**

**答**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但家長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否則，其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家長必須留意，如他們向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其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學生／家長收到的兩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分別印有「選校次序 1」和「選校次序 2」。「選校次序 1」代表學生的第一選擇（首選），而「選校次序 2」則為其第二選擇（次選）。教育局會根據每份申請表獨有的申請編號識別申請人的首選和次選（相同選校次序的紙本申請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的申請載有相同的申請編號）。

如家長已向中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若家長重複遞交申請（即同時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該申請只會當一個申請處理，所以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該校的機會。請注意，家長切勿分別以紙本申請表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向不同的中學遞交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申請，否則子女獲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

**(4) 問 除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遞交申請外，家長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需留意些甚麼？**

**答** 成功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經統一派位獲分配學位。因此，家長應只向屬意的中學提出申請。請家長留意，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所以，家長決定申請前，必須審慎考慮，作出適當的選擇。

**(5) 問 家長應怎樣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答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各中學會因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訂立收生程序、準則及比重。學校所訂定的準則及比重，必須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合乎教育原則，並須預先向外公布，例如：在學校當眼處張貼、上載於學校網頁、列載於《中學概覽》內或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每一名申請人。學校可以安排面試，但不可以設任何形式的筆試。

家長可以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2022年12月上旬派發的《中學概覽》，亦可登入《中學概覽》及學校的網頁，以瀏覽有關學校的最新發展。

**(6) 問 中學不准設任何形式的筆試，那麼，學校可以怎樣評核申請人的表現？**

答 學校會根據訂定的收生準則及比重，例如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進行甄選，部分學校亦會透過面試，進一步瞭解申請人的性向、興趣和潛能，從而錄取適合就讀該校的學生。

**(7) 問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時，學生需要向中學遞交哪些文件？**

答 學生必須遞交的申請文件包括《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學校所需的資料，例如成績表、獎狀證書、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的獎狀或證明。學生毋須向中學提交非現成資料如小學推薦信、填報校內各科的分數或名次。

如家長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在根據選校意願選取擬申請的中學（即第一選擇或第二選擇）後，須上載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擬申請中學所需文件以完成申請。

**(8) 問 如學生申請了兩所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並成功獲得錄取，教育局會根據甚麼準則來分配學位？**

答 教育局會根據每份《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獨有的申請編號來識別申請人的首選和次選（相同選校次序的紙本申請及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的申請均載有相同的申請編號），然後再將學生的選校次序和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配對。如學生申請的兩所中學均錄取該生，電腦會按學生的選校次序分配學位，即學生會獲派其首選的中學。

如家長申請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申請不會獲得處理。

**(9) 問**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學生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

**答** 可以。賽馬會體藝中學接受中一入學申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9 日。學生如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便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但如未獲錄取，則仍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中一學位。

**(10) 問** 學生是否亦可以同時申請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

**答** 可以。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但只要家長將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錄取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學校會於 2023 年 5 月初或以前通知教育局家長的決定。教育局在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的《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後，將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把名單上的學生分配到其他中學。

## 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通知安排）

(11) 問 何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通知安排）？

答 由 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各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sup>2</sup>。學校須事先讓家長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本年度的指定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接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非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就通知回應有關中學。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

上述的通知安排屬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所有本年度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會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

如學生在不參加派位的小學就讀，而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學位，參加派位中學或賽馬會體藝中學將於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致電家長，通知其自行分配學位的正式結果及相關安排。如有需要，家長亦可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直接向曾經遞交申請的中學查詢。

(12) 問 如學生已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是否有機會分別收到兩所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

答 如個別學生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並同時獲錄取，其家長會分別獲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甄選為正取學生，有關學生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中學。

(13) 問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備取學生及落選學生會否獲參加派位中學預早通知其申請結果？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中學只須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不可通知備取及落選學生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sup>2</sup>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的詳情及通知書樣本，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8/2019 號。

**(14) 問 備取學生何時會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已獲派該校的自行分配學位？**

答 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本年度所有學生包括備取學生會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教育局發出正式的派位結果。

**(15)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有關學生的家長須否向該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以及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家長毋須向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提交申請的中學透露其選校次序，而且參加派位中學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因此，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毋須向有關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或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16)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替其子女更改選校次序？**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還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因此，家長不可於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更改選校次序。

**(17) 問 參加派位中學可否向家長查詢其子女的選校次序？**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家長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在有關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因此，參加派位中學亦不應向家長查詢相關資料。

**(18)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並填寫《選校表格》以參加統一派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所有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因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毋須於《選校表格》上填寫學校選擇。即使家長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在《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其子女仍會按現行機制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

**(19) 問 有關通知安排是否等同正式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須否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答** 有關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並非最終派位結果。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所有本年度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會如常於7月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

由於參加派位中學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待2023年7月11日中一派位結果正式公布後，家長會獲發《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屆時須在指定註冊日期內（即2023年7月13日至7月14日）到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20) 問 參加派位中學透過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時，有甚麼需要注意？**

**答** 學校應在家長（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工作的家長）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時，提醒他們應適時向學校更新聯絡資料。學校亦須向家長清楚交待有關以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安排。此外，學校應就校本情況作出妥善安排，包括預留郵遞所需的時間，以確保正取學生家長於指定日期收到書面通知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編訂致電有關家長的時間、製訂未能於指定日期聯絡上家長的相應安排等。

**(21) 問 如家長致電參加派位中學查詢其子女是否該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時，參加派位中學應如何處理有關查詢？**

**答** 由於學校難以透過電話核實來電者身份，因此並不建議學校透露個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資料，以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校可告知家長會透過哪些途徑通知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同時，學校亦可提醒家長，如他們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他們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接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如家長有其他查詢，學校可按其校本查詢機制處理。

**(22) 問 除了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外，中學可否以其他途徑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

**答** 除了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外，學校在有需要時可同時以其他途徑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但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指引行事。

(23) 問 若學生同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及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為何必須向有關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若沒有取回有關文件，學生最終會否獲派有關參加派位中學？

答 按現行機制，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以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以避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有關通知安排下，若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及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可於4月指定時間內（即於3月底收到學校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約5個工作天內，而2023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決定是否放棄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如家長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通知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在現行的機制下，有關學生仍會獲納入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於5月初或以前提交的錄取名單，而不能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參加派位中學的學位，包括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有關中學。

(24) 問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可否拒絕家長的要求？

答 現行收取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的安排，是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作出，藉此確認有關家長的選擇，以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有關通知安排下，如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可於指定時間內（即於3月底收到學校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約5個工作天內，而2023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通知有關學校，並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必須按家長的要求退回有關文件。惟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正本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該學位，因此家長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謹慎考慮。



(25) 問 如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其後可否向有關學校要求取回有關文件，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提供的學位？

答 在現行的安排下，家長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另一方面，在有關通知安排下，由於部分學生在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或會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有關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便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按其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有關學位空缺，並於5月初或以前將有關錄取名單交回教育局。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不應於指定時間後才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

(26) 問 如家長已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表明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日後可否重新要求入讀該直資中學？

答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家長已決定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在7月派位結果公布後，如家長重新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申請中一學位，學校可按其校本收生機制，決定是否再次錄取該學生。

(27) 問 參加派位中學向教育局遞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後，可否作出修改？

答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2023年度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將《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遞交予教育局。學校於遞交有關學生名單前務須小心核對。在遞交有關學生名單後，除因特殊情況（例如：申請人不符合自行分配學位資格、學校通知正取學生的數目超過該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名額等），學校不可作出修改。如遇上特殊情況，有關學校須以書面作出解釋，並儘快徵得教育局同意後妥善知會受影響學生的家長。

(28) 問 如學生沒有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是否表示不會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並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亦會因而騰空。因此，未獲通知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填補這些未使用的自行分配學位。

(29) 問 家長可否於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申請入讀其他心儀中學（俗稱「叩門」）？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下，學校的中一學位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中學不應在派位結果於7月公布前就有可能出現的未使用學額進行任何收生程序（包括接受申請、甄選及錄取學生的程序），以避免增加家長及學生的壓力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家長無需向其他心儀中學「叩門」，以免影響學校運作。

(30) 問 參加派位小學是否仍須呈報已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校內成績，以劃分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維持不變，參加派位小學仍須為所有學生（包括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或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的學生等）呈報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在統一派位階段，電腦會將全港／同一學校網的所有參加派位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派位組別佔全港／學校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換言之，每一派位組別的人數主要取決於總參加派位學生人數，而在有關通知安排下，所有參加派位學生（包括獲通知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會按調整後的積分劃分其派位組別。

(31) 問 教育局為何於4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

答 教育局會於4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以便學校提醒有關學生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並為未獲通知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名單上的學生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選校次序，及學生獲一所或兩所學校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

(32) 問 中、小學可否向外發放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數目？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加上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因此部分未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換言之，有關資料並非最終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獲學校納入正取學生名單的學生最終不一定派往該校。再者，學生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為正取學生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的選校策略、申請人的數目、學校收生的準則及比重，以及學額的數目等。因此，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學校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數目，並不實際反映有關學校的學術水平或整體表現。中、小學不可將有關資料／數據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2年9月

**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 2023 年 9 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統一派位機制**

**(1) 問 統一派位是根據甚麼原則來分配學位？**

答 統一派位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和隨機編號分配中一學位。有關統一派位程序，家長可參閱教育局在 2023 年 4 月中旬派發的《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2) 問 統一派位的電腦程序是怎樣的？**

答 電腦會首先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在完成處理所有學生在甲部的學校選擇後，電腦才開始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

電腦在處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時，會首先按照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在審閱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後，電腦便依相同程序審閱全港第二派位組別學生的學校選擇，最後為全港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的學校選擇。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如學生在甲部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未獲分配學位，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

電腦在處理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時，會先按照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次序派位，如該組別學生的所有學校選擇經審閱後，仍有學生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從網內剩餘的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直至所有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的學生均獲分配學位後，電腦會按同一程序處理學校網第二派位組別的學生，最後為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

如家長選填的學校最終未能就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提供中一學位，有關的學校選擇不會獲得處理<sup>1</sup>。

---

<sup>1</sup> 電腦在進行派位程序時會刪除有關選項，並將《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上其後的選項(如有)相應提前。

(3) 問 隨機編號的作用是什麼？

答 隨機編號是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前產生，用以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如果某一所中學的學位求過於供，同一派位組別內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先獲分配學位。隨機編號與「學生編號」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整個派位過程中，每名學生只獲分配一個隨機編號。在派位程序完成後，隨機編號不會保留。

## 統一派位選校程序

### (4) 問 家長會在甚麼時候收到統一派位的選校資料？

答 應屆參加派位的小六學生家長會在 2023 年 4 月中旬透過其子女就讀的小學，收到《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及有關的選校文件。家長須於 2023 年 5 月初將填妥的《選校表格》經子女就讀的小學交回教育局。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sup>2</sup>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家長亦可選擇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統一派位申請。如家長已向就讀小學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勿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重複遞交申請，反之亦然。有關詳情將稍後於本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布。

### (5) 問 家長在填寫《選校表格》時，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家長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選校表格》分為甲部和乙部。甲部為「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家長可以選擇最多 3 所任何學校網的中學，包括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乙部為「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家長應依照意願，將子女所屬學校網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填入乙部，並儘量將 30 個選擇填滿。如家長在甲部選擇的學校位於子女所屬的學校網內，家長亦可以將有關學校包括在乙部內。惟家長不應在《選校表格》的同一部分重複選填同一學校，因這不會增加其子女獲派所選填學校的機會。

家長在填寫甲部的學校選擇時，應參閱《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有關手冊會於 2023 年 4 月中旬分發給各小學。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 5（傳真服務）>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列載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內的各區學校名單。家長在填寫乙部的學校選擇時，則需參閱其子女所屬學校網的《中學一覽表》，《中學一覽表》會於 4 月中旬與《選校表格》一併派發給家長參閱。

<sup>2</sup> 有關「智方便+」的登記詳情，請瀏覽「智方便」網頁（[www.iamsmart.gov.hk](http://www.iamsmart.gov.hk)）（選擇：主頁 > 登記「智方便」 > 登記方式）。

(6) 問 如學生獲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其家長在統一派位選校時，是否仍須填寫《選校表格》？

答 無論學生有否申請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在2023年5月初將填妥的《選校表格》經就讀小學或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至教育局，以便當他們未獲有關學校錄取時，仍可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

如家長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或學生已獲賽馬會體藝中學錄取，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毋須填寫學校選擇。

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及沒有表示放棄參加統一派位，而學生並沒有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亦沒有獲賽馬會體藝中學或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 派位組別

### **(7) 問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它有何作用？**

答 學生的派位組別是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劃分。電腦首先將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標準化，再以學校 2016 年及 2018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調整。那些沒有 2016 年或 2018 年「中一入學前測驗」抽樣成績的小學（例如新參加派位的學校），會以該校所屬學校網內所有參加派位小學在該年度有關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調整。

分配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位時，電腦會將全港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時，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生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

全港派位組別及學校網派位組別是分別用作決定學生於統一派位階段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及乙部「按學校網」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的依據，它們並不是衡量小六學生成績的絕對標準。在派位程序完成後，教育局不會保留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資料。

### **(8) 問 如獲准跨網派位，學生在新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是怎樣釐定的？**

答 獲准跨網派位的學生會以原屬學校網小學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與新學校網的學生經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比較，以決定該生在新學校網內所屬的派位組別。換言之，該生在原屬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與其在新學校網的學校網派位組別有可能不同。



## 學校網

**(9) 問 何謂學校網？升中校網是怎樣劃分的？**

答 按地方行政的分界，全港共劃分為 18 個學校網，以便進行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每個學校網包括本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小學及他區提供學位予該網的各類中學。他區中學及由他區中學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根據現行政策，除經申請跨網派位而獲批准者，原則上，學生所屬的升中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行政區，而非居住地區。

**(10) 問 教育局根據甚麼原則編配各學校網的中一學位？**

答 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由於各學校網的中學分佈不平均及人口遷移等因素，如個別地區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行之有效的安排是從鄰近地區調撥學位，考慮的因素包括：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學校位置和學校網之間的交通配套，以及一貫的調撥模式等，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各學校網內的中／小學代表及主要中、小學議會代表），整個過程儘量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因應學位供求的變動，他區中學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學位每年都可能改變。家長可參考本局每年編印的《中學一覽表》，以了解有關年度的學校網安排。

**(11) 問 在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下，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顯示的學位數目會否相應作出更新，扣除相關自行分配學位，以便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

答 在有關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會因而騰空。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部分學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這些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而餘下的剩餘學位會撥作統一派位之用。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須於 3 月內編印，以便於 4 月派發予家長參考，因此實際的工作日程並不容許更新相關的學位數目。

**(12) 問 甚麼是跨網派位？**

答 統一派位乙部的學位分配是按學校網進行，而學生所屬學校網原則上為其就讀小學坐落的學校網。若因特殊原因，有實際需要更改學校網，家長應於3月初之前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子女就讀小學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小學在核實有關申請文件後會將副本轉交教育局作進一步處理。學生如獲准跨網至其香港居住地址（指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所屬的學校網派位，便會在獲批的新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位分配。

**(13) 問 家長若需為子女申請跨網派位，在申報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及夾附相關證明文件時，要注意甚麼？**

答 家長須留意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獲教育局認可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此外，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14) 問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因應跨網派位而須取消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家長是否須於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學生可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是否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如學生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即使有關學生在通知安排下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會自動取消。若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已因其申請跨網派位而全部取消，家長須於《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以參加統一派位。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以及沒有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便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23年9月入讀中一)**  
**常見問題**

**一般事項**

**(1) 問 甚麼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答 合資格的小六學生可透過就讀小學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獲分配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學生可自行向最多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有關申請不受地區限制。各參加派位的中學可預留 30% 的中一學位作自行分配學位，並會按學校的辦學理念和特色錄取學生。

至於統一派位階段，電腦會按學生的派位組別、家長選校意願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給參加統一派位的學生。

成功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在統一派位時獲派其他學位。自行分配學位的正式申請結果將在 2023 年 7 月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詳情，請閱覽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及影片。

**直屬及聯繫學校**

**(2) 問 直屬及聯繫學校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 一般情況下，經扣除自行分配學位及重讀生學位後，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中學須為其直屬小學保留餘額 85% 的學位，而聯繫中學須為其聯繫小學保留餘額 25% 的學位。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屬學校網第一或第二派位組別，而又以其直屬或聯繫中學作為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第一選擇，便有資格獲派保留學位。連繫中學選擇同時錄取學校網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則該組別學生亦符合資格。家長可向其直屬或聯繫中學查詢。

若符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多於保留學位，電腦會按學生的學校網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分配學位，直至保留學位額滿為止。另一方面，所有剩餘的保留學位（如有），將自動撥作非保留學位，供公開分配之用。

直屬或聯繫學校的小六學生如獲批跨網派位，便不能保留獲派有關直屬或聯繫中學保留學位的資格。

(3) 問 家長可從哪些途徑獲悉子女就讀的小學是否有直屬／聯繫中學？

答 家長可在每年9月出版的《小學概覽》內獲得有關資料，《小學概覽》內會顯示有關小學是否有直屬／聯繫中學。家長亦可向小學直接查詢。

(4) 問 一名有資格獲派直屬／聯繫中學的小六學生，他／她是否需要填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和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都選填他／她的直屬／聯繫中學？

答 在統一派位階段，直屬／聯繫學校的保留學額只適用於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如學生希望獲派保留學額，家長須於乙部以該直屬／聯繫中學為其首選學校。至於家長會否在甲部選填直屬／聯繫中學，則由家長自行決定。

(5) 問 在直屬／聯繫小學就讀並符合資格的學生，會否不獲派回直屬／聯繫中學就讀？

答 學生可能因下列原因，不獲派回直屬／聯繫中學就讀：

- (a) 學生並無按規定在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以直屬／聯繫中學作為其首選學校；
- (b) 符合申請直屬／聯繫中學資格的小六學生人數多於學校所提供的保留學位；
- (c) 學生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獲另一所中學錄取或在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獲分配學位；或
- (d) 學生已獲批跨網派位。

### 「一條龍」學校

(6) 問 「一條龍」學校的升中安排是怎樣的？

答 「一條龍」學校的小六學生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若學生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無論錄取與否），或參加統一派位，他們便不能保留直升連繫中學的權利。

(7) 問 其他小學的小六學生，是否有機會升讀「一條龍」的中學？

答 「一條龍」學校必須符合一項原則：中學的中一學額必須多於其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人數，讓其他小學的學生仍有機會透過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入讀。為此，「一條龍」中學，無論是現存學校或是新校，扣除重讀生學額後，原則上須保留不少於中一學位總數的15%，供其他小學學生循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

##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8) 問 家長若有意為子女報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應注意甚麼？

答 家長須留意直資中學可收取學費，學生在直資中學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9) 問 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在學位分配安排方面有甚麼不同？

答 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與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派位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分別在於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可預留多於 30% 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以及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按學校網」採用「不選不派」的原則來分配中一學位，即除非學生以某直資中學為其中一個選擇，否則他們不會獲派該直資中學。

(10) 問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收取學生的程序是怎樣的？

答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可按學校本身的程序和時間表自行招收學生，而不會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學生。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不限，錄取學生的準則由學校自行決定。學校必須在 5 月初或以前通知教育局獲錄取的參加派位學生名單，而有關學生將按機制不能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參加派位中學的學位（包括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有關中學）。

## 非華語學生

(11) 問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非華語學生的學位分配安排是怎樣的？

答 所有合資格參加派位的學生，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換言之，所有合資格參加派位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均會按同一機制獲派中一學位。非華語學生同樣可以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向任何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交申請，亦可在統一派位選校時，根據意願在甲部選擇最多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以及在乙部選擇最多 30 所所屬學校網內的中學。

**(12) 問 現行的派位安排下，非華語學生應如何選校？**

答 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選校時，應對學校作全面的考慮，例如學校的辦學理念、傳統特色、宗教、班級結構、發展和運作等，以衡量學校能否配合子女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從而作出適當的選擇。家長可向子女就讀的小學徵詢意見及登入學校網頁，以瀏覽有關學校的最新發展。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公營學校，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設有主要不同種族語言版本。此外，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出版的《中學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會經由小學派發給就讀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家長。

由 2018/19 學年起，《中學概覽》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讓學校提供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訊，而獲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的公營中學及直資中學均須在該欄目列出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額外支援措施。《中學概覽》會上載至家校會的中、英文版網頁。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進一步優化該新增欄目，要求有關學校提供更多相關支援措施的資料。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豐富中、英文版《中學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

**(13) 問 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了甚麼支援措施，幫助他們學習中文？**

答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措施，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等，協助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有關各項支援措施的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2 年 9 月